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南縣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臨時動議 .....	7
參、附件 .....	8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四、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1
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	1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8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1
肆、附錄 .....	24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4
二、公司章程 .....	26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29

## 壹、開會程序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

地點：台南縣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決算表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第 17 頁附件四~五。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如下表：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330,745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41,588,9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58,899)
可分配盈餘合計	54,760,837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分配 0.3 元)	16,350,00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0.3 元)	16,3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60,837
附註：配發董監事酬勞	1,066,304
配發員工紅利	1,777,174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二·本公司 98 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6,350,000 元，提撥發行新股 1,6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說明：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重點如下。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 (一) 章程第七條  
為配合公司上市櫃規劃，股票無實體發行，爰為修正。
- (二) 章程第十六條  
為配合公司上市櫃規劃，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爰為修正。
- (三) 章程第十八條  
依據經濟部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規定，董事會之召集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爰為修正。
- (四) 章程第二十一條  
依據公司法第 112 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爰為



修正。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因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係對本公司 100%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而為，故本公司可充分掌握該子公司之資金狀況，爰擬訂定本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應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第 23 頁附件七~八。

四・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如下：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 686,672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109,037 仟元；營業毛利 114,735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13,602 仟元；營業利益 52,044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19,657 仟元；稅後淨利 41,589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7,879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成長 19%，成為專業航太廠 OEM 零組件製造的策略已成功呈現，九十八年度該類零組件的銷售比重已高達 98%；主要客戶為美國普惠 Pratt & Whitney 及法國史奈克瑪 Snecma，其銷售額及訂單均持續成長，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上的肯定。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00	5.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0	8.5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55	15.45
	稅前純益	8.40	8.64
純益率(%)		6.06	8.56
每股盈餘(元)		0.76	0.90

品質系統是航太製造廠的重要管理指標，本公司已通過 NADCAP 的認證，於九十四年初取得三項重要特殊製程的認證，實為從事航太工業另一重要里程碑。九十五年起，本公司之產能大幅提高，技術層次亦逐漸提昇，已獲得客戶之高度肯定。九十七年起，本公司承製工件之位階，已從較為單純的 N4 級工件，提升製造具有相當難度且製程繁複之 N2 級次組零件，實為難能可貴。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起將接單與製造重心調整為以組零件與薄板件之生產及研發為重點，並列入公司業務政策。寶一公司擁有製作及開發此類產品所需的專業證照與核心技術，且此類產品均屬於高附加價值之工件、製作不易、技術層次高且競爭對手較少，極易成為寡佔市場之供應商。在此類產品的加工產值於九十七年度首度超越機製件，九十八年度更是佔公司整體營業額 67% 以上，顯示本公司在航太領域已成功提昇至更高的門檻。除此亦成功的將市場領域拓展至地面發動機 OEM 零組件製作，與客戶 MHI 高砂製造所配合成功開發多項薄板件零組件，訂單實績已於九十八年度具體呈現。尤有甚者，本公司在板件製造技術，亦獲得法國 Hispano Suiza 的肯定，邀請本公司技術人員參與 Rolls Royce XWB 發動機工件期初設計；九十八年間，本公司之共同設計獲得 Hispano Suiza 認可，且已取得正式長期之十年訂單。寶一公司已從單純的 OEM 廠商邁入 ODM 的層級，且得與世界著名之發動機組件公司從事共同設計(Co-Design)的工作。

基於航太產業是一進入障礙極高之產業，惟一旦跨越該障礙即能呈現利潤穩定成長的產業特性，本公司在多年持續的堅持努力下，自九十五年度起，已連續四年穩健獲利成長，絲毫不受金融海嘯及市場景氣波動之影響，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開拓，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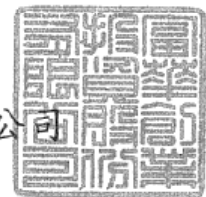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慶堂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p> <p>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二十二條	<p>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本規則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 四、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寶一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分別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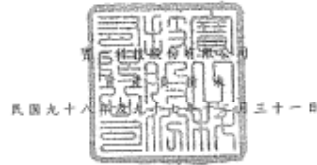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五、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五-1】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 129,095	10	\$ 51,54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及十七)	\$ 216,190	17	\$ 201,150	18
1120	應收票據	237	-	1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八及十七)	-	-	49,853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四及十五)	140,264	11	91,493	8	2120	應付票據	18,082	2	19,796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404,187	33	437,147	38	2140	應付帳款	70,497	6	81,428	7
125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3,002	-	7,2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4,510	-	61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7,250	1	6,917	1	2170	應付費用	25,287	2	29,061	3
1250	其他流動資產	16,914	1	20,91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86,338	7	43,38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949	56	615,391	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56	-	3,92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2,460	34	429,219	38
1501	土 地	176,418	14	176,418	1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163,912	13	99,124	9
1521	房 產	152,907	12	153,437	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六)	4,849	-	4,849	-
1531	機器設備	316,248	25	282,701	25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12,450	1	12,515	1
1537	模具設備	29,615	2	64,409	6	2XXX	負債合計	603,671	48	545,707	48
1551	運輸設備	6,064	1	6,002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千股(包括員工認股權5,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分別發行54,500千股及50,000千股(附註十一)	545,000	44	500,000	44
1561	辦公設備	17,695	2	17,477	2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十一)	22,500	2	22,500	2
1681	其他設備	18,560	2	17,929	2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及十三)				
15XJ	成本小計	717,507	58	718,383	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13	-	3,767	-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11,039	1	11,039	1	3351	未分配盈餘	58,920	5	67,277	6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8,546	59	729,422	6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7,633	5	71,04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3,596	17	207,289	1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六及十一)	6,190	1	6,190	-
1599	累計減損	-	-	6,61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41,323	52	599,734	5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514,950	42	515,522	4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44,994	100	\$ 1,145,441	1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07	1	5,301	-						
	其他資產	530,757	43	521,423	45						
1820	存出保證金	-	-	519	-						
1830	遞延費用	1,518	-	8,10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七)	8,770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00	-	-	-						
	資產總計	13,288	1	8,627	1						
1XXX	資產總計	\$ 1,244,994	100	\$ 1,145,4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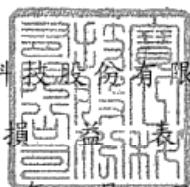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謝舒萍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 686,672	100	\$ 577,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	571,697	83	443,743	77
5910	營業毛利	114,975	17	133,892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77	3	18,172	3
6100	推銷費用	11,912	2	12,15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42	4	26,31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931	9	56,637	10
6900	營業淨利	52,044	8	77,255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五)	68	-	3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	106	-	6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42	-	96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	-	-	32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二及六)	6,611	1	-	-
7480	什項收入	1,926	-	2,20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53	1	3,934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六及十五)	8,371	1	10,906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6,679	1	7,93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60	賠償損失	\$ 29	-	\$ 1,716	-
7880	什項支出	259	-	17,427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5,338	2	37,982	6
7900	稅前淨利	45,759	7	43,207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三)	4,170	1	(6,260)	(1)
9600	本期淨利	\$ 41,589	6	\$ 49,467	9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4	\$ 0.76	\$ 0.79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4	0.76	0.79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股 東 權 益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22,500	\$ 25	\$ 37,664	\$ 2,495	\$ 562,684
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附註六及十一)	-	-	-	( 3,695)	3,695	-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 註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3,742	( 3,742)	-	-
現金股利-0.2元	-	-	-	( 10,000)	-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	( 906)	-	( 906)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511)	-	( 1,511)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49,467	-	49,46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500,000	22,500	3,767	67,277	6,190	599,73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 註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 十一)	-	-	4,946	( 4,946)	-	-
股票股利-0.9元	45,000	-	-	( 45,000)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41,589	-	41,58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 545,000	\$ 22,500	\$ 8,713	\$ 58,920	\$ 6,190	\$ 641,3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1,589	\$ 49,46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686	37,021
攤銷費用	3,761	2,567
存貨盤損	-	2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548	13,1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573	7,868
減損迴轉利益	( 6,611)	-
火災損失淨額	-	1,332
壞帳損失(回升利益)	518	( 327)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	619	-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 65)	( 48)
遞延所得稅	( 333)	( 6,9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4)	97
應收帳款	( 49,908)	( 21,129)
存貨	5,481	( 161,589)
其他流動資產	4,003	17,725
應付票據	( 1,714)	( 2,071)
應付帳款	( 10,931)	19,628
應付所得稅	3,892	618
應付費用	( 3,774)	7,902
其他流動負債	( 987)	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233</u>	<u>( 33,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58,201)	( 70,435)
火災損失賠償款	-	1,0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69	2,73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50	( 4,344)
遞延費用增加	( 4,423)	( 3,5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999)	1,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0,604)</u>	<u>( 73,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40	\$ 109,1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49,853)	29,893
舉借長期借款	170,400	33,345
償還長期借款	( 62,663)	( 66,120)
發放現金股利	-	( 10,0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 2,4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924</u>	<u>93,851</u>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77,553	( 12,938)
年初現金餘額	<u>51,542</u>	<u>64,480</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9,095</u>	<u>\$ 51,5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112	\$ 11,185
支付所得稅	611	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338	\$ 43,389
存貨報廢沖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243	10,774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4,669	7,57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56,950	\$ 60,808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u>1,251</u>	<u>9,627</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8,201</u>	<u>\$ 70,4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櫃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訂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本公司未來送件申請上市或上櫃，以確保股東權益暨平等原則。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u>	依據經濟部98年7月17日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盈餘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1.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 2. 百分之三提撥為董監事酬勞。 3. 百分之八十七至百分之九十二提撥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盈餘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1.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 2. 百分之三提撥為董監事酬勞。 3. 百分之八十七至百分之九十二提撥為股東紅利。	依據公司法第112條修訂。
第二十五條	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1】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修訂。
第三條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之間資金的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而對於同一貸與對象可先提董事會決議一限定貸與額度，授權董事長於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限定貸與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於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的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或一營業日週期為限，如需增加額度或延長融通期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延長之。</u></p> <p><u>以上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第五條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併同評估結果</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十三條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附則</p> <p>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p>

##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p>本公司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第五條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p> <p>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處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p> <p>2. 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3.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p>3. 財務處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簿。</p> <p>4.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是可先提報董事會決議一限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第六條	<p>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派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p>	<p>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u>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u>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作業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p>
第七條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p>	<p>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u>董事會授權之人</u>簽署。</p>
第十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1. 本公司<u>與子公司</u>對外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p> <p><u>2.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3.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p>

條次	內容	
	修正前	修正後
		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六條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則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u>

# 肆、附錄

【附錄一-1】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

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標準。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並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另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



## 二、 公司章程

###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表決權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除依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百分之十法定

盈餘公積外，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分派盈餘時，應依據下列規定：

1. 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提撥為員工紅利，其比例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發給。
2. 百分之三提撥為董監事酬勞。
3. 百分之八十七至百分之九十二提撥為股東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預估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5,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4,500,000 股。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36,000 股

(三) 截至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曾煥明	1,861,801	3.41%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7,348	9.19%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5,800	3.24%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9,473,381	17.38%
董事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9,204	9.19%
獨立董事	阮禎民	-	-%
獨立董事	祝如竹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23,117,534	42.41%
監察人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65,800	3.24%
監察人	黃慶堂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1,765,800	3.24%